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